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情况

2026年6月29日，新钢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示期完成后，于2026年9月16日完成回购注销13,841,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3,182,542,149元变更为3,170,181,149元，股本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鉴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总则、资本与股份发行

1.调整章程制定目的表述，增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作为制定依据。

2.统一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界定。

3.充实党建相关条款，明确党组织功能定位以及党组织建设和企业改革发展同步推进要求。

4.规范股份回购、转让相关表述，增加监管规定优先适用的兜底条款。

（二）股东、股东会制度

5.补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义务，禁止违规干预公司日常经营、损害经营独立性。

6.增加股东会审议交易事项的相关标准，部分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特定情形适用特别决议。

7.增设财务资助审议规则，设置分层审议安排，部分情形提交股东会审议。

8.单独列明股东会召开形式，明确网络参会视同出席会议。

（三）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9.新增董事会审议交易事项的相关标准，达到条件的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10.取消关联交易委员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

11.细化董事勤勉义务内容，要求董事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做好投资者沟通、兼顾其他利益相关方，审议事项前充分研判，保障履职时间与精力。

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变动表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变动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第一条 为**规范**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 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6）09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0158308443 7。	第二条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6）09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0158308443 7。	修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2,542,14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70,181,149 元**	修改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面额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8**2**,**542**,149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1**70**,1**81**,149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公开**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二）要约方式；（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 第（三）项、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改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亏损方案；（**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九**）修改本章程；（**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作出决议；（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投资项目；（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的单项（指同一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的投资项目；（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六**）审议批准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十**七**）审议批准单项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二十）审议批准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万分之五的对外捐赠、赞助年度预算；审议批准年度累计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万分之五以后的年度预算外对外捐赠、赞助；（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本章程；（**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条 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投资项目；（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的单项（指同一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的投资项目；（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担保除外**）；（十**七**）审议批准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十**八**）审议批准单项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二十一）审议批准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万分之五的对外捐赠、赞助年度预算；审议批准年度累计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万分之五以后的年度预算外对外捐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赠、赞助；（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违反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审批权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有权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违反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审批权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有权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修改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三）交易的**	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六）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 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 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二）	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 件财务资助的除外。公司提供前述例外情形的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提出符合本章程规定条 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第（三）、第（五）规定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符合本章程规定条 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的，视为出席。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的，视为出席。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修改
第五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修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修改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改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修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修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四）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公司年度**报告；（**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四）有关董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事项；（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修改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改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	第一百零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一般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 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 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一般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新增
--	**第一节　董事**	新增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 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 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 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 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 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七）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 件下结束。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 件下结束。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修改
--	**第二节 董事会**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按照股东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关联交易**、提名、薪酬考核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五**）按照股东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与风险**、提名、薪酬**与**考核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根据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5%的资产运用、处置、项目投资、短期对外投资以及贷款事项等，但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外。在公司净资产 5%以下的投资（不含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听取经理班子成员意见的前提下，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备案。超过 15%的报股东会批准。如果其中涉及关联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则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披露标准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根据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有权决定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对公司自身项目的单项（指同一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30%的投资项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听取经理班子成员意见的前提下，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备案。上述事项中，其中涉及关联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则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除了第一款规定内容外和本章程规定其他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修改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改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四)**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立意见；(**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修改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设**立**战略、提名、**审计与风险**、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负责制定。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 ESG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会人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	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 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修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下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修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上市公司应当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中应当包含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条 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连聘可以连任。	修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修改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修改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 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 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修改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同时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的措施。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	第一百六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利润分配以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依法定顺序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四）利润分配的条 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 件和比例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 30%。在上述条 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按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	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利润分配以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依法定顺序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四）利润分配的条 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 件和比例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 30%。在上述条 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按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 件 :公司经营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公司股价及股本规模，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 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董事会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且含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4.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现金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等事项。5.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权利，公司股东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	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 件 :公司经营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公司股价及股本规模，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可以在实施前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 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董事会应通过多种渠道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 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投票权。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 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7.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8.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就现金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意见。（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且含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4.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现金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等事项。5.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权利，公司股东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 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投票权。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 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7.独立董事认为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七）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8.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就现金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意见。（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七）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修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立即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立即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直接报告，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并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 179 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一百九十**二**条 第（1）项、第（5）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一百九十**九**条 第（1）项、第（5）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修改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1）项、第（3）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1）项、第（3）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修改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	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类型
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改